



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

2019年第3期

本期主题: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答

新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后, 新增并删改了不少规定。我们对于一些实务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理与总结, 在此分享给大家。

主要内容

Q&A

1	扣除信息表有哪些申报方式?	方式一 (推荐) : 远程办税端 方式二: 填写电子表格 方式三: 填写纸质表格 电子表格或纸质表格申报方式下, 应将申报表格一式两份, 分别由个人和单位 (或主管税务机关) 签字 (章) 后分别留存备查。
2	扣除信息表未及时向单位提交怎么办?	可以向单位申请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、薪金时补充扣除; 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扣除信息表, 申请扣除。
3	一年当中信息发生变化时怎么办?	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, 应更新扣除信息表, 并及时发送给单位或主管税务机关。
4	更换工作单位的怎么办?	纳税人如果选择由单位代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, 应在新单位入职当月, 向单位报送扣除信息表。
5	信息没变化的情况下, 每年都要提交扣除信息表吗?	纳税人如果选择由单位代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, 应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, 并报送单位。纳税人未及及时确认的, 单位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, 待纳税人确认后现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6	提交的扣除信息不准确, 应该由谁负责?	纳税人对所提交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单位如果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, 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。纳税人如果拒绝修改, 单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,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。
7	扣除信息表和留存备查资料应当保存几年?	纳税人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 (即次年6月30日起) 将扣除信息表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五年; 同时, 扣缴义务人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 (即次年1月1日起) 将纳税人报送的扣除信息表保存五年。
8	单位是否可以拒绝办理纳税人向其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?	不可以。

9	单位是否可以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?	不可以。
10	单位是否负有信息保密义务?	是的。
11	单位是否有义务向纳税人提供当年已为其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?	是的，单位应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，向纳税人提供当年已为其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纳税人在年度中间要求提供的，单位也应予以提供。
12	留存备查资料丢失怎么办?	当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情况进行核查时，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的，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，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；纳税人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，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，则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。
13	不据实申报的后果是什么?	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改正；情形严重的，将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；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，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。

以上